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聲 請 人 裴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萬谷國際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代 表 人 李菁菁

上 二 人

代 理 人 李岳洋律師

被 告 林肇隆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等因認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114年8月13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35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書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2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愛麗絲公司）部分：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62條固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

01 並無不利，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被告、自訴
03 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
04 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
05 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
06 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
07 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1
08 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第2
09 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第3
10 項）。本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
11 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
12 書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
13 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
14 之效力。若在法院所在地已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仍贅為
15 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既非依上開規定合法陳明指定之送達
16 代收人，則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書，自不生同條第3項視為
17 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
18 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9 抗字第770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就本案向臺灣新北
21 地方檢察署遞狀聲請再議，於114年8月5日由臺灣高等檢察
22 署受理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31日新北檢永
23 良114偵19322字第1149096809號函及函附刑事再議聲請狀在
24 卷可憑（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352號卷第1
25 頁、第3頁）。又聲請人愛麗絲公司於上揭聲請狀中，記載
26 「告訴人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住○○市○○區○○路
27 0段000號15樓；代表人李菁菁、住同上」等情，其後聲請人
28 愛麗絲公司再遞狀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刑事再議補充理由
29 二狀中，其等住所並無任何更異，有上揭聲請狀、理由狀、
30 理由二狀附卷可參（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
31 352號卷第3頁、第16頁、第17頁），可見聲請人愛麗絲公司

01 及代表人李菁菁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明之住所，即為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15樓。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
03 4年8月13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352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
04 之處分，而於114年8月20日分別送達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
05 表人，但因均未會晤本人，而將文書皆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
06 之受雇人，並均由受雇人於送達證書上蓋用「黑松通商大樓
07 管理委員會收發專用章」、「陳鏗鏘」印文等情，有卷附臺
08 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可參（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
09 上聲議字第7352號卷第39頁至第40頁），揆諸前開說明，臺
10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352號處分書為
11 駁回再議之處分後，即於114年8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愛麗
12 絲公司及代表人，應堪認定。

13 (三)、至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未將上揭處
14 分書送達至其與代表人陳明之指定送達代收人黃于珊、送達
15 址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3，送達並不合法云云。
16 然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人既已陳明其等住所均在臺北市
17 ○○區○○路0段000號15樓，可見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
18 人均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在地設有住所，揆諸前開說明，聲
19 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人雖贅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但其
20 等所為指定送達代收人，即非合法，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
21 書，自不生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3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
22 力，而係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人實際接受處分書，方生
23 合法送達效力。準此，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人既已由其
24 等受雇人收受上揭處分書，可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果甚明。
25 聲請人愛麗絲公司所為辯解，容有誤會。

26 (四)、又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已於114年8月20日將上揭處分書送
27 達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及代表人，其等應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
28 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
29 訴，換言之，其等至遲應於114年8月30日加計2日在途期間
30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第1項第2款參
31 照），即於114年9月1日以前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

01 聲請人愛麗絲公司卻遲於114年10月9日始委任李岳洋律師為
02 代理人，而於同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卷附刑
03 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可參（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5號卷
04 第1頁），顯已逾法定期間，而無從補正，是聲請人愛麗絲
05 公司向本院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其聲請程序不合法，
06 應予駁回。

07 二、聲請人裴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萬谷國際有限公
08 司，下稱裴翊公司）部分：

09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10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11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
12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
13 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謂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同
15 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聲請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
16 分與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
17 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據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
18 象應為「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
19 回之處分」。又聲請再議不合法之情形，目前檢察實務均係
20 以公函通知再議不合法之意旨，並無製作處分書（檢察機關
21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5條規定參照），即非
22 屬前揭同法第258條規定之駁回處分。是就聲請再議不合法
23 而以公函通知之情形，既未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24 實體審核原不起訴處分之內容「有無理由」，亦未製作駁回
25 之處分書，該公函通知即非屬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自
26 不得對於該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倘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
27 或檢察總長通知再議不合法之公函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即屬
28 聲請程序不合法，且此程序上之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法
29 院依法即應逕予駁回。

30 (二)、經查，聲請人裴翊公司固認被告林肇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詐欺取財罪，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

01 經檢察官偵查後於114年4月9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9322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並聲請再議，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03 檢察長以聲請人裴翊公司並非該案之直接被害人，聲請人裴
04 翊公司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所為之「告訴」，實際為
05 「告發」，其非屬刑事訴訟法上之告訴人，依法不得聲請再
06 議，而於114年8月19日以檢紀出114上聲議字7352字第11490
07 57526號函通知聲請人裴翊公司再議不合法等情，有上開不
08 起訴處分書、函文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
09 聲議字第7352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背面、第36頁至第37
10 頁），是聲請人裴翊公司所主張之犯罪事實，既未經臺灣高
11 等檢察署檢察長為實體審查，而無駁回再議處分之存在，本
12 院自無從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無理由之審查，揆諸前揭說
13 明，聲請人裴翊公司向本院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其聲
14 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9 法 官 梁世樺

20 法 官 張景翔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羅盈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